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机构改革前历史档案和2024、2025年度档案整理服务合同

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二〇二六年 11 月

甲方：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5MB2997414X

法定代表人：刘正玺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13325403727

乙方：定边县百星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5338598804G

法定代表人：柴炳亮

办公场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南环路128号

联系人：乔琪

联系电话：15809125539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DA/T68.4-2022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国家档案整理相关行业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真诚合作、诚实信用、权责统一的原则，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档案整理和企业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等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双方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本次需整理的档案：（1）2019年机构改革前原工商、质监、食药监三部门留存的企业档案整理与数字化加工，包括（企业登记档案、财务档案整理）；（2）定边县市场

监管局2024年度、2025年度文书档案整理归档。

2.服务要求

（1）双方约定的服务方式。由乙方指派人员、自带设备及加工所需的其它作业耗材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档案整理服务，《归档文件目录》在甲方指定办公场所完成印制。

（2）服务规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相关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规定。

（3）服务时间。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人员入场之日起，按双方约定六个月完成本次项目。

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工期。

（4）档案整理工作场所设在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整理的档案与数字化加工等，需满足定边县档案馆档案接收标准。

（6）乙方在实施档案整理过程中，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工资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妥善解决。

第二条：双方责任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服务，甲方对整理加工过程全程协助。双方主要责任与义务如下：

1.由甲方负责对档案进行前期收集，移交给乙方进行整理和数字化加工，并办理相关的移交、登记手续。

2.甲方负责档案整理和电子目录总体质量抽查。

3.甲方须有专人负责在整理加工与移交过程中同乙方的协调工作。

4.乙方需加强档案安全工作，保证甲方资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严格执行档案保密的各项纪律；同时负责加工工作场所的防火、防水、电源等安全工作，由此所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所有档案资料的规范化整理和工作人员的管理，确保工作正常运行。

（1）对残缺、损伤的纸质档案应进行修复和裱糊，对编排不规范的卷、件、盒号等应重新进行编档排序。

（2）乙方保证按照定边县档案馆相关标准目录、建库格式和命名规则，制作档案电子目录。

（3）乙方负责项目所含的档案整理和条目信息录入工作。

第三条：项目价格、支付方法及其它费用说明

1.计价标准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完成计价。由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定价，（项目编号 YLHTY-DB【2026 招】第 27 号），成交总价为伍拾万

零叁仟贰佰元整（¥: 503200.00 元），包含人工、整理、装订、耗材、著录、数字化加工、整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结算方式

档案整理完成后，整理费用按下表计算。甲乙双方组织人员进行数量清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该项目最高限价 503200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约）	单价	备注
1	2024-2025 文书档案	卷、件	5300	4.66	
2	企业档案	件	30200	4.56	
3	企业档案数字化加工	页	785200	0.41	
4	档案盒	个	2000	4.56	
5	原工商局、质监、食药监财务档案	卷	1050	9.03	

3.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即二十万一千贰佰八十元整（¥: 201280 元）。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2）尾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4. 甲方将费用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户　名：定边县百星奇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支行

账　号：26020101040011746

第四条：履约期限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为6个月，因乙方原因造成档案质量不符、数据错误等现象，乙方将免费进行重新加工。

第五条：验收方式

在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和《文书档案整理和归档管理规范》的具体质量要求对项目检查验收。验收无误后，由乙方出具总体项目服务验收报告，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档案加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档案的丢失、损坏，乙方按照甲方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对在工作中所获知的甲方掌握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泄密法律责任。

3.如乙方整理成果不符合档案馆技术要求的，乙方应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4.任何一方无故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将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档案整理任务并一次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在交付使用合同完成日期前，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扣除乙方延期费用以作补偿。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在合同执行中，如遇双方无法抗拒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影响，合同执行受阻，则不视作违约。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安全责任

乙方在进场开展档案整理工作时，进场所有人员必须购买工伤保险，乙方员工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作期间或出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档案整理项目保密协议

2.成交通知书复制件

甲方：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定边县百星奇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6日

附件 1

档案整理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定边县百星奇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履行《2019 年机构改革前历史档案和 2024、2025 年度档案整理合同》过程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所获悉的下列信息：

1. 甲方的档案信息。

2. 甲方的数据库资料。

3. 双方合作项目中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履行下列保密义务：

1. 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乙方的保密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工作设备不得连接互联网络，不得在工作机器上安装与工作无关软件，除指定计算机外封闭所有设备的 USB 口。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和传播。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7.进入档案区严禁在任何场合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区域。

8.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工作区域内另接电源、电器和网络。

9.严禁挪动、挪用消防器材，严禁擅自按动各种按钮。

10.工作场地的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入互联网或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域内网。未经双方管理人员许可的无关设备，如：手机、各类U盘、移动硬盘、摄影摄像等设备等不得带进工作场地。

11.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工作区域内打闹、聊天、玩游戏，并保持工作环境整洁。

12.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工作区域，不得将档案资料带出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办法泄露档案内容。

13.乙方在工作中要确保档案的安全，严格按规定进行档案交接，并保护好档案，不得丢失、损坏、受潮、污

染档案。

14. 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一切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在甲方相关人员的监督下，对所有存有档案数据的存储介质、电脑硬盘移交甲方。

本条所称乙方有关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派往甲方指定现场的工作人员、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

三、保密信息的使用

1. 有关保密信息的使用，双方应指定联系人协调并控制信息的泄露。

2. 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

（1）书面。

（2）交付项目。

（3）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4）口头或目视显示。

3. 例外情况，保密信息的使用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在未违背本协议情况下，信息已经对外公开。

（2）未发生使用非正当手段下，从第三方得到的信息。

（3）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不得利用甲方的数据结构和数据）。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所有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应依据本协议所订立的条款，在规定范围内以约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五、保密信息的归还

乙方完成双方签订的《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整理与数字化加工项目合同》所约定的数字化项目并验收合格后，应立即归还所有保密信息、文件，并以不可恢复方式删除有关信息、数据。

六、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公开。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除应返还项目合同总金额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甲方保留通过法定程序追究乙方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八、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九、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公开。

本协议旨在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泄露。如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因故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同时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此而免除。

十、法律适用及效力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 本协议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定边县百星奇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11月6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定边县百星奇商贸有限公司：

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机构改革前历史档案和2024、2025年度档案整理（项目编号YLHTY-DB【2026招】第27号）于2026年10月22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2019年机构改革前历史档案和2024、2025年度档案整理（项目编号YLHTY-DB【2026招】第27号）**的成交单位。

成 交 价：**伍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503200.00元）**

服 务 期：**6个月**

质 量 标 准：**满足国家档案局档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与**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7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10月29日